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社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

为鼓励、规范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加强社会实践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会实践的形式

1. 志愿服务。向校内外提供无偿援助，主要包括支教、社区服务、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。
2. 挂职锻炼。到地方政府机关、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，加强工作实践。
3. 咨询服务。深入城镇、社区开展法律咨询、科技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信息咨询等活动。
4. 社会调研。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社会考察和调查研究，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，形成专业、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。
5. 文化交流。深入城镇、社区、农村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宣传、文艺演出等交流活动。
6. 其他各类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。

二、社会实践的学分及时间

1. 学分：3 学分；
2. 时间：社会实践安排在第一至第六学期进行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时间累计需达到八周，即 320 学时（专升本学生累计需达到四周，即 160 学时）。

三、社会实践的考核及学分认定

1. 社会实践的管理部门为学生处，校团委负责组织，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2. 学生每次参加各种类型的社会实践后，由学生本人和接受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有关单位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（以下简称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）。
3. 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指导、帮助和督促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初收集、检查学生的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，统计学生的社会实践学时数等。
4. 第七学期开学初，学生累计完成相应的社会实践学时后，结合本人实际和体会撰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一篇（题目自定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），与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一起上交所在学院团委。
5. 各学院团委负责评阅本学院学生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，汇总每名学生的实践学时总数，综合评定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成绩，并将“社会实践学时汇总表”和“成绩登记表”交校团委。
6. 校团委对各学院团委上报的“社会实践学时汇总表”和“成绩登记表”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报教务处。
7. 社会实践的考核成绩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种，学分绩点分别记为 3 和 0。
8.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考核成绩经教务处认定后，即可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。
9. 学生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与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归档备查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6 级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第二次修订